

行政區域代碼引用原則之統一作法研析報告

壹、背景說明

- 一、因「行政區域界線」資料可明確界定各行政區域之空間範圍，故為地理資訊系統展示底圖及統計性資料製作主題地圖之基礎，亦為跨單位資料流通之重要依據，爰此內政部地政司於99年3月3日公布「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第1版)」，供各界遵循。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村里別統計資料之連結應用，曾於80年訂定「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鎮、鄉、村里代碼」，嗣於94年10月更名為「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鑑於行政區域調整為內政部職掌，且內政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之行政區域相關代碼(包含「省市縣市代碼」、「縣市代碼」及「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已敷統計資料之連結運用，為簡化行政作業並使政府機關代碼一致，爰主計總處已改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行政區域相關代碼，並公告自106年2月1日起(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0日主統法字第1050300726號函)停止適用該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並請各需用機關爾後逕採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行政區域相關代碼。

貳、各資料標準於行政區域代碼引用現況說明

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已訂定31項標準，其中16項資料標準係涉及行政區域資訊，而行政區域代碼引用現況分成四類「未使用行政區域代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碼表』」、「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一、未使用行政區域代碼：

- 土壤資源空間資料標準(屬性名稱不易辨識為行政區)
- 地名資料標準
- 門牌位置資料標準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項次1)
- 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項次2)
- 水資源空間資料標準(項次3)
- 共通示警協議標準(項次4)
-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項次6)
- 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項次7)

- 礦業資料標準(項次 13)

三、遵循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碼表」之規定

- 地籍資料標準(項次 5)
- 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 1.0 版(項次 8)
-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類及廢棄物類(項次 10)
-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污染防治類、環境衛生類、噪音振動類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項次 11)
-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空氣品質類及水質類(項次 12)

四、參考自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 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項次 9)

綜上所述，於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中，其中 13 項資料標準使用行政區域代碼，其代碼引用現況彙整如下表所示：

項次	標準名稱_類別(個別標示)	行政區界相關屬性名稱	屬性說明	使用行政區界代碼情形
1	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標準_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隸屬行政區*	依據不同類別定義所隸屬之行政區	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填寫，應填寫至「市鎮鄉(區)」層級。
2	山坡地範圍資料標準	山坡地範圍位於之縣市*	山坡地範圍位於之縣市	以縣市為基本單元記錄山坡地範圍，詳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3	水資源空間資料標準(包含河川流量測站、含沙量測站、河川水位測站、河川界點、河川內已登記土地、河川公地、地下水觀測井、地下水管制區、地層下陷水準高程檢測點、磁環分層式地層下陷監測井、地層下陷 GPS 監測站、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排水設施範圍、區域排水堤防預定線、淹水災害位	縣市代碼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縣市之代碼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縣市代碼。
		鄉鎮市區代碼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鄉鎮之代碼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鄉鎮市區代碼。
		縣市名稱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縣市之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河川流量測站坐落鄉鎮之名稱	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中之鄉鎮市區名稱。

	置)			
4	共通示警協議標準	geocode 區域代碼	影響區域之區域代碼	建議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DGBAS)公告之「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民國 100 年版本), 或其他既定之區域代碼, 並標明來源
5	地籍資料標準	縣市*	直轄市、縣或省轄市之代碼。	直轄市、福建省及台灣省各縣市之代碼, 以單一英文字母記錄
		鄉鎮市區*	鄉鎮市區之代碼。	二位數字, 參考「台灣地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及段(小段)代碼冊」。
6	行政區域界線資料標準	行政區域代碼	記錄行政區域之唯一代碼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7	統計區分類系統資料標準	鄉鎮市區代碼	統計區所在鄉鎮市區之代碼	代碼內容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鄉鎮市區名稱	統計區所在鄉鎮市區之名稱	填寫鄉鎮市區之完整名稱, 例如「臺南市東區」。
		縣市代碼	統計區所在縣市之代碼	代碼內容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縣市名稱	統計區所在縣市之名稱	填寫縣市之完整名稱, 例如「臺南市」。
8	通用版電子地圖資料標準 1.0 版	縣市名稱*	路段所屬的縣市名稱。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代碼為原則, 以 1 位英文字表示, 同地籍資料標準採用方式。
		鄉鎮名稱*	路段所屬的鄉鎮市區名稱。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代碼為原則, 以 2 位數表示, 位數不足於數字前補 0
9	經濟統計區資料標準	鄉鎮市區代碼	統計區所在鄉鎮市區之代碼。	代碼內容參考自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代碼」。
		縣市代碼	統計區所在之縣市代碼。	代碼內容參見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之「縣市代碼」。
10 11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土壤污染類	縣市*	宗地所在之直轄市、縣或省	填寫方式參考「地籍資料標準」之規定, 內容遵循

12	及廢棄物類(項次 10)、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污染防治類、環境衛生類、噪音振動類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類(項次 11) 環境品質地理資料標準—空氣品質類及水質類(項次 12)		轄市名稱。	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碼表」之規定。
		鄉鎮市區*	地段所在之鄉鎮市區之代碼。	填寫方式參考「地籍資料標準」之規定，為二位數字，內容遵循內政部地政司公布之「縣市、事務所及鄉鎮市區代碼表」之規定。
13	礦業資料標準	縣市別*	礦區位於縣市別	須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鄉鎮別*	礦區位於鄉鎮別	須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區域及村里代碼。
(*)表示該行政區界相關屬性名稱亦使用行政區界代碼描述				

參、建議做法

一、納入行政區域相關代碼引用規範：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簡稱本規範)為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各資料標準制定時須共同遵循之最基本準則，使各類資料之流通可於規劃的共同架構中，以開放及標準之模式運作，達成減低資料格式隔閡及促進網際網路地理資訊服務可聯合作業的終極理想。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是以流通資料為目的，為使各資料標準制定時，內容涉及「行政區域」、「代碼」及其「版本管控」能有所遵循，須引用戶政司「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對應年度行政區域相關代碼最新版；並將代碼引用之原則納入共同規範中。

二、提送修正版資料標準：

請權責機關(單位)配合於內政部資訊中心完成修正「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公布後，參據該新版共同規範，以及目前最新的國際標準，辦理資料標準修訂工作。此外，資料標準經完成修訂公布實施後 1 年內，請依該新版資料標準進行資料之產製及流通供應，並擬訂於落實計畫書內，內政部資訊中心於資料標準正式公布後第 2 年辦理落實檢核作業。